



普宁市洪阳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工程监理服务 选取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普宁市洪阳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洪阳镇商贸城一路 28 号 联系人：黄炜皓 联系电话：1782276259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，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。 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资质，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、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项目概况：建安工程费 815.83 万元 2、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



		开工到竣工的监理工作。 3、承接项目期间，如有需要，中选单位需多次到现场进行服务，如中选单位不配合到现场服务，项目业主有权废置该中选单位，一切后果由该中选单位承担。 4、中选单位应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业主单位，签订服务合同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洪阳镇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率范围为10%-35%。 3、计算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。 4、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
9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、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、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


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